

雲林縣西螺鎮公有墓地事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

105.5.26 西鎮殯字第 1050009440 號令發布

第一條 雲林縣西螺鎮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充實地方自治財源，促進地方基層建設，設置公有墓地事業基金(以下簡稱本基金)，並準用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，以本所為主管機關，本所殯葬宗教管理所為其業務單位。

第三條 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 本基金收入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。
- 二、公有墓地事業基金收入：
 - (一)管理收入等業務收入。
 - (二)本基金茲息利息收入等業務外收入。
 - (三)與本基金運作有關等各項之收入。
- 三、上級補助及獎助收入。
- 四、其他有關等收入。

第五條 本基金支出用途如下：

- 一、行銷管理及業務費用等支出。
- 二、固定資產之建設、改良及擴充支出。
- 三、其他有關支出。

第六條 本基金賸餘分配及短絀填補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賸餘分配：
 - (一)填補歷年短絀。
 - (二)提列公積。
 - (三)撥充基金或解繳鎮庫。
 - (四)其他依法律應行分配之事項。
 - (五)未分配賸餘。
- 二、短絀填補：
 - (一)撥用未分配盈餘。
 - (二)撥用公積。
 - (三)折減基金。
 - (四)鎮庫撥款填補。
 - (五)待填補短絀。

第七條 本基金應於本所代理公庫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。

第八條 本基金預、決算及會計事務處理程序，應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金存儲及財務事務處理程序，應依國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，其餘存之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鎮庫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